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　　告　蕭仁豪

被　　告　完美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思祺

被　　告　陳亞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萬3,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